

2025 年 2 月

有關金融審議會內設的資金結算制度相關工作組制定的「資金結算制度工作組報告」中針對「跨境代收轉付的監管方式」。ⁱ

2025 年 1 月 22 日，金融廳的金融審議會內設的資金結算制度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公布了「資金結算制度相關的報告」（以下稱「本報告」）。ⁱⁱ

該工作小組是根據金融擔當大臣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向金融審議會提出的有關資金結算制度等進行研究諮詢而設立的。賦予該工作小組的課題為：①資金結算制度相關的<匯款領域>；②資金結算制度相關的<加密資產等領域>；以及③其他事項。

由於實務中上述①所探討的這類跨境代收轉付業務越來越普及且受到關注，因此，本 Newsletter 將在整理現行法律及近期有關代收轉付的議題基礎上，介紹本報告中對跨境代收轉付的探討事項。

1 現有制度

在日本，關於匯款業務有一定的法律規定。也就是說，在《銀行法》中，銀行業的定義包含了從事「匯兌交易」（日文：為替取引）的業務（《銀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並進一步規定從事銀行業需取得許可（《銀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此外，《資金結算法》將銀行等以外主體從事匯兌交易業務的行為定義為「資金移動業」（《資金結算法》第 2 條第 2 項），從事資金移動業也需要進行登記（《資金結算法》第 37 條）。綜上所述，在日本從事匯兌交易業務，必須取得銀行業許可或進行資金移動業的登記。換句話說，未取得許可或未進行登記而實施匯兌交易，將觸犯日本法律。

但是，《銀行法》和《資金結算法》並未對「匯兌交易」作出明確的規定，僅有最高法院的判決給出定義，即「承接客戶採取不直接傳輸現金的資金轉移機制，在遠距離的各方之間轉移資金的委託，或者承接委託並執行。」（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判決 2001 年 3 月 12 日（刑集 55 卷 2 號 97 頁））。

在客戶之間提供小額資金轉移等服務在日本國內外均十分常見，但在日本實務中，此類服務是否包含「匯兌交易」經常成為爭議所在。出於保護使用者的目的，資金移動業的登記需滿足隔離破產義務及其他各類制度建構的義務，然而這些義務的實施並不容易，這也是該爭議存在的背景原因之一。此外，「匯兌交易」的定義長期以來都相對抽象，也進一步加深了在實務上對「匯兌交易」的判斷難度。

2 什麼是代收轉付（日文：収納代行）

在日本法律下，對於實務中常見的「代收轉付」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以往金融廳審議會的報告書中，將以下情形規範為典型的代收轉付情形：

即，包括貨到付款在內，①接受擁有金錢債權的債權人委託或接受債權轉讓，從債務人處收取款項；②無需直接運送該筆資金，而是將該資金轉移給債權人。

在日本實務中，也存在不應將「代收轉付」視為「匯兌交易」進行管制的觀點。因為匯兌交易會受到《銀行法》和《資金結算法》的規範，主要是因為在匯兌交易中，付款一方需承擔「雙重支付的風險」。相對而言，在代收轉付的情形下，則無需承擔此風險，因此實務上認為不應受到這些規範的監管。

具體透過以下例子說明。例如在一筆結算交易款項的匯兌交易中，買方 A 將金錢交給 X，並要求 X 將金錢匯給不同地點的賣方 B。在這種情況下，如果 X 是未從 B 獲得代理收款權限的資金移動業者，買方 A 僅將金錢交付給 X 的話，A 對 B 所承擔的交易款項債務則不會消失。因此，如果 X 未依照 A 的指示向 B 匯款，則 A 對 B 的交易款支付義務仍然存在，A 必須以某種方式再次向 B 支付交易款。這意味著 A 將承擔雙重支付的風險。另一方面，如果 A 將金錢交給 X 時，A 對 B 承擔的債務便隨之消失，則 A 不存在雙重支付的風險。為了實現此種效果，B 應當事先授予 X 金錢的代理收款權限。

如上所述，「代收轉付」是指債權人（款項接收人）透過將代理收款的權利授予特定的當事人，在該當事人從債務人收到款項時，債務人對債權人的債務便告消滅

【作者】[合夥人律師 日野 真太郎](#)

【作者】[合夥人律師 覺道 佳優](#)

【翻譯】[台灣法律師 黃 亞森](#)

本 Newsletter 並非以提供法律建議為目的，個別案件應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徵求律師意見。本文所載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本所或本所客戶的立場。如果您希望停止接收本通訊、更改地址或聯絡方式，或對本 Newsletter 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Newsletter 負責人

(TEL: 06-6202-1088 E-mail: newsletter@kitahama.or.jp)

大阪 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

〒541-0041 大阪市中央區北浜 1-8-16 大阪證券交易所大廈
TEL 06-6202-1088 (代) / FAX 06-6202-1080・1130・9550

東京 辯護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東京事務所

〒100-0005 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 1-7-12 Sapia Tower
TEL 03-5219-5151 (代) / FAX 03-5219-5155

福岡 辯護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岡事務所

〒812-0018 福岡市博多區住吉 1-2-25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F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

的情形。例如，在便利商店支付公共事業費用、門票費等時，會採用這種方式。此種方式在日本被廣泛使用。然而，經營便利商店的業者通常並未持有銀行業的許可或資金移動業的註冊牌照。

然而，目前關於「代收轉付」，除了《資金結算法》第2條第2項ⁱⁱⁱ外，並無法律明確規定其屬於「匯兌交易」。實務上在分析判斷「代收轉付」是否構成「匯兌交易」時，債務人（付款人）是否存在雙重支付風險，是判斷的一個有利因素之一。

在此背景下，金融廳的金融審議會對代收轉付進行監管的必要性已經進行了多次討論。

正如本文開頭所述，工作小組討論了多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便是跨境代收轉付是否適用匯兌交易相關管制。

3 針對本報告的想法的概述

如下整理本報告對代收轉付以及跨境代收轉付的想法。

- ✓ 針對一些代收轉付行為，存在適用匯兌交易相關管制的必要性較強以及較弱的情況。
- ✓ 作為判斷適用匯兌交易相關管制的因素，具體而言包括：是否對付款人及接收人做了保護措施（包括雙重支付的風險）；是否有採取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操作上的風險等。
- ✓ 在一些跨境代收轉付中，參與金錢債權發生原因成立的當事人（平台營運商或委託銷售商（經營國內企業商品的海外銷售代理店等）等實施的代收轉付業務中，物品提供等與資金轉移一體化業務）主要符合如下兩種情形的，則認為無需立即適用匯兌交易相關的管制。
 - (a) 金錢債權的債權人適當授予代收轉付的行為人代理收款權；
 - (b) 當事人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洗錢及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 ✓ 跨境代收轉付中，對於未參與金錢債權發生原因成立的當事人所進行的跨境代收轉付行為，基本上認為應當適用匯兌交易相關的管制。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A) 例如在存在資本關係等情況下，被認定與收款人具有經濟一體性的主體所進行的跨境代收轉付行為等。

(B) 其他法律管制領域的實體和行為下所進行的跨境代收轉付。

- ✓ 目前應當適用匯兌交易相關管制的跨境代收轉付類型如下所列。但是，以下所列之③和④若屬於上述(A)或(B)的情形，也可能免除適用。

- ① 海外線上賭場的賭金代收轉付；
- ② 海外投資案件的代收轉付；
- ③ 受海外電子商務交易業者委託，僅進行結算相關的代收轉付；
- ④ 入境旅客在日本國內結算的代收轉付。

近期日本企業與外國企業之間透過網路平台進行交易結算的商業模式有所增加。根據本報告，當平台營運者等進行跨境代收轉付時，若屬於「參與金錢債權發生原因的成立」，則可能屬於不受匯兌交易相關管制的類型。

此外，如果非平台經營者從事跨境代收轉付業務，則可能屬於受管制的類型。但是，例如針對符合上述③條件的代收轉付業者，平台經營者等為海外電子商務交易者，而該代收轉付業者是在海外電子商務交易者的指導與監督下接受委託進行代收轉付，那麼整體商業模式可評價其參與金錢債權發生原因的成立，則可能屬於「參與金錢債權發生原因的成立」而不受管制的類型。因此，非平台經營者的業者從事跨境代收轉付業務時，有必要考量構建能夠符合上述評價的商業模式。

結合近期金融局的立法案例等，今後^{iv}資金結算法將會對本報告內容作出反映的修改。今後的管制內容將透過法律、政令以及省令等的修訂來確定。然而，鑑於本報告的內容，很可能會對「不參與金錢債權發生原因成立的業者所從事的跨境代收轉付」施加某種管制。因此，從事跨境代收轉付業務或考慮未來從事跨境代收轉付業務的企業，應密切關注法律修訂的動向，並探討業務模式變更的必要性等。

ⁱ 本中文版 Newsletter 是對本金融法 Newsletter Vol.12 摘要作出的翻譯。

ⁱⁱ 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tosin/20250122/1.pdf

ⁱⁱⁱ 根據 2020 年對資金結算法的修改，對於部分屬於個人之間的代收轉付服務（所謂的「分攤 APP」服務），資金結算法第 2 條第 2 項以及資金

移動業相關的內閣府令第 1 條第 2 項的規定，將包含分攤 APP 在內的一部分服務納入匯兌交易範圍。

^{iv} 認為在 2025 年度的通常國會上提交修正案的可能性很高。

【北浜法律事務所中華圈業務團隊介紹】

北浜法律事務所的中華圈業務團隊成立於 2015 年，團隊成員精通日文、中文和英文，可以處理各領域的國際性業務。本團隊熟悉日本市場，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日本最新的法律資訊，同時也了解海外交易習慣，為國際貿易、投資交易架設高效溝通的橋樑。

至今為止協助日本企業進軍華語圈台灣、中國、香港等，在台灣等地投資設廠、促進國際商務上的業務合作；如今隨著台灣對日投資的持續升溫，進一步協助台灣企業到日本發展，在日本設立公司、展開房地產投資、併購重組以及解決紛爭等。

在過去的執業生涯中，本團隊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並且始終堅信在未來的發展道路上，秉持客戶至上的理念提供法律服務：

China@kitahama.or.jp